

福州福惠保-免责条款

投保前，您（即投保人）须阅读并了解本保险对应的适用保险条款，请务必阅读其中的责任免除部分。以下为部分免责条款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医疗费用或药品费用，我们不承担给付各项保险金的责任：

1. 应当从工伤保险基金（含职业病）、生育保险基金中支付的医疗费用；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的医疗费用；应当由公共卫生负担的医疗费用；各类鉴定费用；
2. 因犯罪、打架、斗殴、酗酒、吸毒、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自伤、自残和违反法律法规行为所发生的医疗费用；
3. 在中国大陆境外 2 就医的医疗费用；
4. 其他不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范围的医疗费用；
5. 被保险人的疾病状况经我们审核已经对申领药品产生耐药性；
6. 被保险人未经医生处方用药；使用未获得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许可或批准上市的药品或药物；被保险人在非本保险合同指定医疗机构、药房购买药品；药品处方的开具与本产品《福惠保特定药品目录》的支付范围不符；进行未经科学或者医学认可的试验性或者研究性治疗；
7. 被保险人符合慈善援助用药申请，但因被保险人未提交相关申请或者提交的申请材料不全，导致援助项目申请未通过而发生的药品费用；被保险人通过援助审核，但因被保险人原因未领取援助药品，视为被保险人自愿放弃本合同项下适用的保险权益；
8. 被保险人未提交特定药品授权申请或者处方审核未通过完整除外责任以对应保险人的保险条款为准。